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辦理高雄南區矯正機關合作社區域聯合招標
115 年度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
電器類及寢具類等五大類採購案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投標須知	一份
二	標價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飲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衣著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書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寢具類	一份
三	開標時間表	一份
四	契約書樣本	一份
五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份
六	委任授權書	一份
七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一份
八	標件信封封面	一份
九	押標金信封封面	一份
十	標價清單信封封面	一份

115 年度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 電器類及寢具類等五大類採購案投標須知

以下所稱之本社，係指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精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二、本標案名稱：高雄南區矯正機關合作社區域聯合招標 115 年度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電器類及寢具類等五大類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六、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七、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八、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需分項裝封，大外標封須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參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符合該規定時，即得開標。

- 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三、本社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社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 (一) 資格審查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二) 電器類開標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 (三) 百貨衣著類開標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 (四) 食品飲料類開標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五) 寢具類開標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六) 文具書報類開標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上列開標時間，請投標廠商自行預估時間提早到場。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請投標廠商代表先至本監大門服務台前靜候，由專人引導進入會場，惟該場所若臨時有其他緊急用途，則改至其他適當場所辦理；進入本監請廠商配合測量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不得入內)。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並請注意下列規定：

(一) 本採購案開標後如有辦理比減價之情形時，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需親自到場，未到場者，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之規定，視同放棄權利。

(二) 開標當日，如投標廠商負責人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個人印章、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參加開標，如未攜帶，以視同放棄比減價權利論。

(三) 已投標廠商不得代理另一投標廠商。

二十二、開標方式：

(一) 本案採二段式開標，其資格證件等請封入投標封內，標價清單請封於價格封內(封面並加以註明投標類別、投標廠商名稱)二者共同封入投標封內，上述各封袋請密封並自蓋騎縫章。

(二) 各類標價清單請封於不同價格封內，並註明投標類別；封面註明與封內標價清單不符者，視為無效價格封。

(三) 本案第一段先就廠商資格加以審查，資格不符者本社將通知其不符理由，其餘價格封將不予開封。

二十三、押標金：(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並核算清楚)

(一) 本類別共投標○項、每項 4,000 元，計新台幣○元整。

(二)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需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期限及繳納處所：限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請洽本社出

納，07-7920586 分機 242)，並取得收據置入投標資料中(開標現場恕不收繳現金)。

(五)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有效期限應一併延長。

(六) 得標者押標金需俟本社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簽約完成，並由簽約單位副知本社確認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發還或通知領回。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本類別共得標○項、每項 4,000 元，計新台幣○元整，請得標廠商請務必核算清楚。(如：得標食品飲料類 2 項，履約保證金共新台幣 8,000 元整)。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契約屆滿後 30 日。

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一) 決標後，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

(二) 倘得標廠商於期限內未另繳保證金，本社得逕以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 另須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方屬完成履約。

(四) 得標廠商如未依繳納期限繳交保證金者，適用合約書第 12 條規定，按日計罰。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

(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二)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

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一、決標原則：最低標，分項、單價決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辦理。

三十二、本採購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詳標價清單)。

三十三、本採購採單價決標，所報單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十四、本採購無法決標時，無參照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三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採購案於契約期滿後若下一期招標未決標、簽約時，本社得保留增購之權利，期間最長 1 個月，原契約廠商不得拒絕。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

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3.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業，倘事後發覺得標廠商有隱瞞違反上開條款參與投標者，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依 97 年 1 月 7 日法政六字第 0961119603 號法務部函示規定辦理）。

三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八、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三十九、本社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十、本社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招標文件或本社另以書面通知。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本社指定地點：由本社指定之時間、地點、品項、數量供貨。

四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前寄達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收或於領件截止前逕行親送上述地點。（收件人：合作社採購李小姐）

四十六、領取標件：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2 時 00 分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本社現場不販賣及提供標件）。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將標單之單價及總價等詳細分別列明，並於事前詳為研究以免發生錯誤，倘因疏忽以致發生錯誤，開標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塗改標價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 押標金於開標後繕具領據向本社出納無息領回，得標廠商如將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者，俟履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 (三) 本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與合約相同。

四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九、其他須知：

- (一) 本社位於監獄範圍之內，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進入本社洽公時，請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聽從引導人員指揮，以免誤觸法規受罰。
- (二) 若有最低標且低於底價之投標廠商 2 家以上者，得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三) 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時，原則上以延至次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如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投標廠商開標時間。
- (四) 開標審標過程倘有爭議未能當場決定者，本社有保留決標之權利，保留家數由主持人當場決定；必要時，得逕予決標或廢標。

五十、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政風室檢舉。

檢舉電話/傳真：(07)7923755

檢舉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115 年度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電器類及寢具類等五大類採購案開標時間表

類別	開標日期及時間
資格審查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電器類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百貨衣著類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食品飲料類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寢具類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文具書報類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敬請投標廠商準時到場、出席。

契約書(樣本)

立合約書人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精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社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社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本社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社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社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本社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字：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五、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六、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七、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本社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八、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參照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本契約標的物為：高雄南區矯正機關合作社 115 年度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電器類及寢具類等五大類採購案。
 - (二) 數量及其規格：乙方應依甲方實際需求量供應。
 - (三) 價格及單位：詳如附件一【決標價格一覽表】。
 - (四) 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及其甲方指定之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 (五) 在甲方人員監督之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
 - (六) 依甲方作業程序辦理本契約標的物驗收後之請款作業。
- 二、 交貨甲方及地址：
 - (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 (二)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 三、 甲方辦理事項：
 - (一) 指定甲方聯絡人，協調本契約標的物之交付事宜。
 - (二) 協調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更換或改善)。
 - (三)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甲方於驗收後按月辦理結算、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一) 分批交貨，每批數量交貨完畢後，月結付款。乙方於符合前述付款

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請款單據。甲方於 30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依據乙方提出之請款單據 30 工作天內付款。

- (二)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三)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六)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 甲方之政風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政風室
 2. 甲方之上級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請乙方檢附匯款帳號，其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須配合甲方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檢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乙份予甲方，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甲方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五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六條 履約期限

- 一、 契約履約期限：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 分批交貨之期限：經甲方依約通知當次應送達之品項數量後，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日期、時間內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完成驗收。
- 三、 各類標價清單「需求」欄位：標記為「0」係高監合作社及高女監合作社共同需求；標記「1」為高監合作社需求；標記「2」為高女監合作社需求，請廠商斟酌參考。另各合作社考量產品適用性需求性，增加選擇他方合作社決標產品，得標廠商應配合供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四、 履約期限展延：
 - (一)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日內通知甲方，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三)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五、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六、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指定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

止時間代之。

七、如乙方遲延交貨，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入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任何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七、履約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甲方得予拒收或全部更換，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 八、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防潮、水破損變質曬鹽漬污或碰撞等。
 - (二) 恆溫、冷藏凍或密封。
 - (三)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依契約規定。
 - (四)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依契約規定。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不解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三、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規定在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辦理時，得要求乙方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 五、甲方得要求乙方在包裝上，應符商標法規定。

第九條 保證金

- 一、本採購案為聯合採購、分別訂約，履約保證金共得標○項、每項 4,000 元，計新台幣○元整（乙方應洽甲方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分別繳納、簽訂）。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屆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依乙方申請並檢附收據後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乙方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簽約後發現得標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情形者，除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外，並得追償損失（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 以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二）乙方將契約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四）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七）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參照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
- 六、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

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十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包裝完整、無其他損傷之新品**。
- 二、 驗收程序：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點交、驗收事宜。
- 三、 貨品經驗收發現品質不良、規格不符或包裝汙損等瑕疵，甲方得視違約情節之程度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當次送入貨品照相存證後予以退貨，另應於甲方所指定之期間內補送當次履約貨品。
 - (二) 科以當次進貨總額 10%之懲罰性違約金，當次送入貨品照相存證後退貨，另應於甲方所指定之期間內補送當次履約品。
- 四、 乙方不於前款指定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本履約標的如有保存期限，須為有效期限二分之一以上貨品。
- 六、 乙方提供之產品，如有品質不良而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損失所需之費用。
- 七、 甲方如認為相關產品需送檢驗或化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化試或檢驗，亦同

第十一條 違約罰則

- 一、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發現者，甲方得予拒收或要求乙方全部更換，並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訂罰責如下：
 - (一) 第一次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第二次乙方除仍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第三次甲方得就該批不良貨品逕予退貨，並終止該品項合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如逾期未繳，本社得終止乙方所有合約，並禁止乙方二年內參與本社投標。
- 二、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供應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品質不良致甲方遭受損害時，其所受損害之金額，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或毀損事件，經證明後，一律依違約處理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乙方所提供之貨品，依法規定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依違約處理。
- 四、乙方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件二)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每次處新臺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依法移送偵辦。
- 五、乙方交送之貨品，如發現有仿冒或瑕疵品及逾保存期限等情形，而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法處理。
- 六、各項貨品經甲方訂購後，乙方不得以缺貨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送貨，經甲方書面通知累計三次以上仍未改善，則甲方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七、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得通知其他聯合採購單位終止契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但屬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乙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甲乙雙方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天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 甲方如經訪查市價後，查知乙方所批售價高於其他機關及當地售價時，應無條件與甲方另行議價，否則自願放棄該項貨品之供應權，甲方得逕行選擇採購。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
 - (二)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五)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六)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八)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 乙方有任何契約有關事項及違約情況時，由甲方依本契約處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理事主席 ○○○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淑(仁)德新村 1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115 年度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 電器類及寢具類等五大類採購案決標價格(例)

項次	品名	單位	廠牌	規格	單價
1	飛利浦刮鬍刀	台	台灣飛利浦	PQ-206	
2	勁力電池盒	個	勁力	28P	
3	ASUKA 飛鳥 4.3 吋 Hd 型掌上電視	台	ASUKA 飛鳥	99HD	
4	強棒 HD4.3 吋掌上型數位電視	台	高偉科技	GW-686	
5	飛鳥天線	支	ASUKA 飛鳥	10.5~12.5cm	
6	信力刮鬍刀	台	多莉電通	A-500	
7	青鳥便攜式遊戲機	台	飛鳥實業	QN-01	
8	無敵電腦辭典	台	無敵科技	CD-123s	
9	音樂狂人入耳式耳機二代	附	LISTENN 力聲國際/美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副/MH-77 ISO9001+ ISO14000	
10	勁剛耳機	附	勁剛	KG001	
11	信力電風扇	台	多莉電通	XL-F006	
12	信力立體聲收音機	台	多莉電通	iDO-500	
	以下空白				

決標價單位：新臺幣元

採購契約書－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5 年度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 電器類及寢具類等五大類採購招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項次	應附證件名稱	審查情形		備註 (不符原因說明)
		相符	不符	
1	押標金：共投標 項，每項押標金 4,000 元，合計新臺幣： 元。 (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並核算清楚) 匯票或支票抬頭請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	標價清單正本			
5	委託代理授權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6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資格審查結果		投 標 廠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		公司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印鑑：(大小章)		
初審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複審				

注意：投標廠商負責人印鑑須為投標之廠商向政府單位登記之實際負責人印鑑並請清楚用印。

委任授權書

本人 _____ 因有要事，無法如期參加貴社開標，今特委任 _____ 君，代表本人行使開標時的一切責任與義務。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委任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被委任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得標退押標金 領據

茲收到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退還 115 年度收容人五大類採購案押標金票據
新台幣 元整。

銀行 分行支票
(號碼:No)

具領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處用印後，具領人應正楷親簽姓名，擲回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郵遞區號

8	3	1	-	2	02
---	---	---	---	---	----

標案名稱：115 年度食品飲料類、百貨衣著類、文具書報類、電器類及寢具類等五大類採購
投標類別：食品飲料類 百貨衣著類 電器類 文具書報類 寢具類

投標廠商	廠商地址
負責人	廠商電話

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注意事項：

- (一) 以郵遞投遞或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或送達上列地址。
- (二) 請列印本張封面貼於 A4 牛皮信封上，彌封後投遞或送達上列地址。
- (三)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0 分。

※投標前請自行勾稽檢查以下報價文件是否齊全：

- 押標金 (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標價清單正本(請另以信封彌封後裝入)
-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正本

※資格審查、開標日期及時間：

1. 資格審查：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電器類：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 百貨衣著類：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4. 食品飲料類：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5. 寢具類：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6. 文具書報類：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115年收容人五大類採購案

押標金

廠商名稱：

請依格式書寫在信封上

115年收容人五大類採購案

標價清單

廠商名稱：

